**我院2019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通知（上）**

各班级：

为更好地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经校学生工作处、教育发展基金会、相关设奖单位（个人）研究决定，下发2019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，现将我院通知（上）如下：

1. **评选项目、奖助标准及参评对象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奖（助）标准**  **（元/人）** | **奖（助）**  **人数** | **参评对象（均需全日制在籍）** |
| 1 |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| 4000 （一助四年） | 2（1）“( )”中人数为学习成绩优异者，不受家庭经济限制名额 | 2018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，不含转专业学生；（）中可为非困难生 |
| 2 | 朱敬文奖学金 | 特别奖5000  一般奖2000 | 特别奖1  一般奖8 | 特别奖：2015级各班级推荐1名  一般奖：除2015级外各班级推荐1名 |

**二、评选条件、办法**

评选办法及条件依据《学生手册》（2018）版各项目具体评定细则或条例（详见**附件1**）规定执行，其中一助（奖）四年项目之间不可兼得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、**学生申请**：学院将本次各项奖助学金评选通知精神传达到学生，组织学生本人申请，提供相关材料，经辅导员推荐或班级小组评议。申请学生于3月11日（周一）下午5点前将所需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交至学工办，邮箱1017976947@qq.com。

2、**学院评审**：拟定于3月13日（周三）下午2点院会议室召开院内评审答辩，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，并将结果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、**评选答辩**：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及朱敬文特别奖学金候选者需参加全校公开答辩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，具体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报送材料及要求**

**（一）报送材料**

1、按项目报送学生个人申请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内容可以打印，但**签名部分必须手写**。

2、按项目报送申报一览表或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）；

3、按项目报送其他相关材料。（详见通知）

**（二）报送要求**

1、所有材料请用A4纸打印，学生**个人申请表一式两份**，**项目申报一览表或汇总表一份**，由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；同时报送电子版。学校公示结束后，学院需将获奖助学金学生信息录入奥蓝相关奖助学金项目内。

2、所有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上报，并保证报送材料的准确性。凡报送表单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者，一律返回重新报送，并记录在案，作为年终工作测评的依据。

**五、相关工作要求**

**1、严格规范评审程序。**各班级要将相关的奖助政策认真传达给学生，让学生了解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求和程序，严格审核申请学生资格，开展班级民主推荐、现场答辩等多种形式评选活动。在落实所有以家庭经济困难为主要条件的项目时，都应优先考虑已参加学校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已入数据库的学生，如无特殊原因及要求不得出现“库内学生尚未解决、库外学生获得资助”的情况。

**2、注重资助育人导向。**学院将评选工作与资助育人紧密结合，全面考察学生的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实践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表现，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。在助学金评选过程中，深入开展感恩励志教育，培养学生爱党爱国意识。同时，希望获奖受助学生合理使用资金，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。

**3、积极开展志愿服务。**学院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，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。资助类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，各类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。

附件1：2019年春季学期评选社会类奖助学金各项目评定细则（或条例）

2：2019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奖助学金各项目申请表、申报一览表、汇总表

信息技术学院学工办

2019年3月6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19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奖助学金各项目评选详细情况一览表** | | | |
| **奖项     学院** | **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（4000元一助四年）** | **朱敬文奖学金** | |
| **特别奖 （5000元 ）** | **一般奖（2000元）** |
| **信息技术学院** | ***2（1）*** | ***1*** | **8** |
| 评选条件（详细见评定细则或条例） | 特别注重学生的品德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，兼顾成绩，以促进学生能够心系祖国、服务社会。 | 平均分85分以上；专业前3名；曾获校三好或校优干 | 平均分85分以上；专业前5名 |
| 朱敬文特别奖：同等条件下，在省级以上(含省级)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得专利等突出表现者；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；主持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者；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作为者优先考虑。 | | |
| 评选对象 | 2018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（不含转专业学生） | 2015级各班级推荐1名候选 | 除2015级外各班级推荐1名候选 |
| 报送材料 | 书面申请书、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、汇总表 | 书面申请书、审批表（一式两份）、汇总表、申报一览表 | |
| 备注 | 需校级答辩“（）”为成绩特别优异的名额，可以为非困难生 | 朱敬文特别奖：需校级答辩，全校最终评选出11名同学。一学年成绩参照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和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 | |
| 报送时间 | **3月11日（周一）下午5点前** | | |
| 院内评审时间 | **拟定于3月13日（周三）下午2点院会议室** | | |
| 工作要求 | 1、所有材料内容可打印可手写，但签名部分必须手写。  2、资助类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，各学院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。 | | |